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研教〔2021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-1学期研究生教材评价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持续提高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质量，现就2021-2022-1学期研究生课程教材评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指标

教材评价指标共5点、4个等级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评价程序

1. 各单位成立教材评价选用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委员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、学院教学质量小组成员、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等组成。

2. 教学团队（课程组）负责人或任课教师自评，详细说明选择教材的理由。

3. 学院教材选用工作小组成员分工评价教学团队(课程组)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提供的教材,对照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教学资料给出评价意见和等级。

4. 学院教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会议,集体讨论决定教材评价结果。

5. 学院教材评价结果须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由组长签字盖章确认(需亲笔签名,不得使用签名章和打印签名)报学校审定批准。

三、时间要求及提交材料

各学院需于2021年11月15日前向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教材评价相关材料:

- (1) 教材评价表纸质档(见附件1);
- (2) 教材评价汇总表(见附件2)电子档和纸质档;
- (3) 教材评价会议纪要纸质档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教材评价工作,对本学院的教材逐本评价,每本教材对应一张教材评价表,对于评价较低的教材,应替换更适当的教材。

附件:

1. 电子科技大学教材评价表

2. 电子科技大学教材审核汇总表

